



第 10 期 | 2015 年 2 月 18 日

中国快讯

中国加强对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管理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致电：

陈维端先生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谭建国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79

Email: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张源长先生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林铭业先生

联席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george.lam@crowehorwath.hk

袁忠

高级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7日发布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67号公告」), 进一步加强对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67号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快讯简要的介绍67号公告的要点以及我们的评述。

67号公告的适用性

67号公告规定, 有关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个人」)投资于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而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 包括出售股权; 公司回购股权; 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发售; 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以股权抵偿债务; 以及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67号公告不适用于个人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转让限售股, 以及其他有特别规定的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

根据67号公告, 个人股权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股权转让收入 - 股权原值 - 合理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适用税率为20%。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 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67号公告对股权转让收入的定义有较详细的规定，除了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外，还规定了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后续收入，都应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处理。

67号公告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在股权转让人被税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况下,有关的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以下述原则确定：股权受让人的股权原值 = 取得股权时发生的合理税费 + 股权转让人被税局核定的股权转让收入

申报与征收的责任与期限

根据67号公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被投资企业有以下申报纳税的义务及责任：

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于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纳税责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3.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
4. 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
5. 67号公告条款20(5)所指定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的；
6. 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被投资企业的申报责任

被投资企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与股权变动事项相关的决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当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



我们的评述

1. 从67号公告可以看到，中国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对个人转让股权的税收征管。公告将税收征管法中关于纳税申报及税款核定等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领域进一步贯彻落实。
2. 67号公告进一步澄清股权转让收入的确定，明确了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何种款项应作股权转让收入处理，同时也澄清了股权转让原值的确定，这就大大增强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的确定性。
3. 值得注意的是67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被投资企业的申报责任与义务，这显然是比国税函（2009）285号文中所规定企业对其个人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报告应遵守的规定，更为明确及具体。
4. 总的来说，67号公告的颁布是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近年实施税收征管及反避税的一系列措施是一致的。67号公告对外商在华的资本运作，收购合并，以及中国企业重组在境外上市等都会有重要的影响。我们建议相关投资方和经营方在进行相关的股权转让时应遵守相关法规，做好税务的风险管理。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
欢迎联络：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 77 号 礼顿中心 9 楼

电邮 : info@crowehorwath.hk
电话 : +852 2894 6888
传真 : +852 2895 3752
客户服务热线 : +852 2894 6611

国富浩华国际简介

国富浩华国际为全球十大会计师事务所集团网络之一，拥有约200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
谘询服务公司、约700个办事处遍布全世界120个国家。

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承诺向客户提供高质素服务、高效率的服务流程、并且遵循一套共
同核心价值和管理理念。成员所均为当地业界翘楚，聘用熟识当地法例和习俗的当地专
才，以协助客户拓展新业务及新市场。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在审计、税务、风险和谘询
服务领域中均已建立良好声誉，能够因应客户的需要，提供个人化服务。

如欲取得国富浩华国际更多资料，请浏览其网站：www.crowehorwath.net

www.crowehorwath.hk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方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应在作出任何财务和/或商业决定前，谘询专
业意见。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國富浩華國際（國富浩華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的成員所。國富浩華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
司不對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亦明確地拒絕對任何人擔負因國富浩華或國富浩華任何其他成員所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的責任。

© 2015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